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立同意書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 (承租人) _____ 之監護人，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辦理承租車輛手續及簽立租車契約書面等文件，並願就上開租車契約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以上如有虛偽不實導致租車過程中所產生任何一方損害 (包含造成本公司之營業損失及罰責)，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金豐租車行 (統一編號 41147204)

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未成年人承租車輛，應年滿 14 歲且限定租用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出具本同意書，使得辦理租車手續。
- 二、辦理租車手續時，應提供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予本公司存查，並由本公司人員查驗立同意書人與承租人提出之證件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三、相關規定

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

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民法第 1086 條第 1 款：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民法第 1098 條第 1 款：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承 租 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